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261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61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意旨，各機關依該條辦理遷調，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9月9日部銓一字第1156008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配合前開函釋規定，本府所屬機關如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遷調者，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職務：維持現行作業流程，依本府112年6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20157882號函檢送「桃園市政府任免作業一覽表」辦理由商調程序。
 - (二)薦任第7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：各一級機關辦理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，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人員之遷調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，逕行辦理遷調作業，並



於作業前先行讓當事人及其現職服務機關首長知悉，以提供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；至非屬上開情形，仍應辦理商調程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